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博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示同意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奥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报告所写内容确认无误，与设计建设内容相符，且不涉及我司商业秘密，同意在网上进行全文公示。

专此函告

重庆博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委托重庆奥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我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内容已确认，同意报批。

重庆博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博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人：余梅 联系方式：138***97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奥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序号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业主联系方式	涉及隐私

打印编号: 17537801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h16w2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博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 A 604A AK 4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潘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潘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潘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奥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 AE42Q QX 1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钱春柳	03520240555000000048	BH 057327	钱春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钱春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57327	钱春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00113-07-02-90636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余**	联系方式	138***97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智云大道 1599 号 5 号楼 1F		
地理坐标	(106 度 31 分 3.39 秒, 29 度 21 分 51.3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507-500113-07-02-906369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 占比（%）	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总面积（m ² ）	6820.1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1-1。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须开展大气污染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栋梁河，最终汇入长江，废水得到有效处置。	

			故本项目无须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Q<1，故本项目无须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须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须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市巴南区金竹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市巴南区金竹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巴南环保函〔2019〕43号）； 审批时间：2019年6月18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巴南区金竹工业园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原名巴南区金竹小企业创业基地）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由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批准成立。金竹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为以推动提升制造业效率为职能，引导园区产业升级，构建工业信息服务平台，将金竹工业园打造成为生产制造与生产性服务高度融合，集生产制造、研发设计和新型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定位为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智云大道 1599 号 5 号楼 1F，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8 条汽车内饰件生产线，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产业定位与园区规划不冲突。		

1.1.2 与《重庆市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巴南环保环函〔2019〕43号）的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定位：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且不得突破园区现状各类污染物的外排总量。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园区现有企业的迁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要求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下同），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禁止准入行业		1、禁止引入冶金、石化、化工、医药、火电、炼焦行业； 2、禁止废旧塑料加工、建材、食品、涂装、电镀等水、大气、噪声污染严重项目。	项目不属于冶金、石化、化工、医药、火电、炼焦行业，不属于废旧塑料加工、建材、食品、涂装、电镀等水、大气、噪声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禁止准入产业	电子信息	1、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3、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不涉及禁止准入产业，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汽车、高端装备制造	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2、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4、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5、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二、轻工”第 7、8 项等电子秤、电子衡制造。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汽车、高端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2、16—19、21—23、28、29、31—33、36、37、40—43、47、48 项等通用设备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	项目不涉及限制准入产业，对照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符合

业	装 备 制 造	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10、13、46、51-55 项及“十五、消防”第 1-8 项目等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	------------------	--	------------	--

1.1.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的符合性对比分析如下：

表 1.1-2 项目与审查意见函（巴南环保环函（2019）43 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推动规划区内现有技术含量低、污染重的企业搬迁或转型，实现整个规划区产业发展提档升级，后续更替入驻企业产业类型为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一类轻污染企业为主，且不得突破园区现状各类污染物的外排总量。规划区内临居住用地侧 50m 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扩建有机溶剂喷涂等大气污染重的项目。临近生活居住片区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等易扰民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或项目的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园区红线范围之内。禁止引入油性漆喷涂、废旧塑料加工、食品加工等水、大气、噪声污染严重的项目，园区现有涂料企业不得扩大规模。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轻污染企业，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的金竹村委员会（规划为工业用地），距离约 42m，距最近的居民区新欧鹏拉菲公馆约 96m，50m 范围内无规划居住用地，本项目不属于油性漆喷涂、废旧塑料加工、食品加工等水、大气、噪声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规划区应按调整后主导产业进行绿色转型升级，进一步改善园区及周边居住区环境空气质量，结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4541 号），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对园区内与居住环境冲突的现有企业应逐步实施关停或绿色转型升级。	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与园区内居住环境不冲突	符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园区内禁止高污染燃料。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在产业转型升级中不得突破园区现有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使用胶黏剂进行粘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水环境保护	规划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生产废水预处理监管，确保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后不影响其达标稳定运行。完善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禁止排入一品河。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一并经厂区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居住区布置。加强规划区现有企业噪声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在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经预测，周边最近敏感点约42m 昼间噪声达标，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符合
	重视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照《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要求，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开展土壤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在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使用胶黏剂进行喷胶，存放及使用合成乳胶及固化剂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对土壤影响较小，生产线布置于已建厂房1楼，地面已进行硬化，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	重庆市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应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强化园区环境管理。	/	符合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并按照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提出改进措施。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的相关要求。 （2）总量管控限值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排污总量管控要求，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提出的排污总量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规划环评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table><tr><th colspan="3">规划期</th><th>规划环评的环境容量t/a</th><th>本项目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总量 管控限值</td><td>COD</td><td>总量管控限值</td><td>193.547</td><td>0.016</td></tr><tr><td>氨氮</td><td>总量管控限值</td><td>20.964</td><td>0.002</td></tr><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总 量管控限值</td><td>烟（粉）尘</td><td>总量管控限值</td><td>41.469</td><td>0.486</td></tr><tr><td>VOCs</td><td>总量管控限值</td><td>10.977</td><td>0.417</td></tr></table>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占环境容量比例较小，环境总量充足，均在园区剩余环境容量范围内，满足规划环评核定的总量要求。	规划期			规划环评的环境容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水污染物总量 管控限值	COD	总量管控限值	193.547	0.016	氨氮	总量管控限值	20.964	0.002	大气污染物总 量管控限值	烟（粉）尘	总量管控限值	41.469	0.486	VOCs	总量管控限值	10.977	0.417
规划期			规划环评的环境容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水污染物总量 管控限值	COD	总量管控限值	193.547	0.016																				
	氨氮	总量管控限值	20.964	0.002																				
大气污染物总 量管控限值	烟（粉）尘	总量管控限值	41.469	0.486																				
	VOCs	总量管控限值	10.977	0.417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4〕42 号），巴南全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20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 个，面积占比 20.7%；重点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占比 38.2%；一般管控单元 2 个，面积占比 41.1%。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通过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320001，属于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1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和布局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及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建设单位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且位于重庆巴南	符合

				区金竹工业园区，属于合规园区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项目符合园区开发秩序和强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拟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巴南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符合

				一并经厂区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固化剂瓶、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棉纱手套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	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采取完善	符合

			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主要使用电能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使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枪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巴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类别	符合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不排放重金属	符合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一并经厂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	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区。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采用合成乳胶进行粘合，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速率低；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符合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格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鱼洞组团合理布局规划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在新大江水厂保护区及上游区域的仓储用地禁止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资及危险化学品。	项目不涉及新大江水厂保护区	符合
			2.鱼洞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	符合
			3.花溪组团允许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为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址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和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金竹村村委会及卫生室42m（规划为工业用地），距离东侧最近的居住用地（新欧鹏拉菲公馆）约96m，中间有市政主干道和绿化带阻隔，不与居住用地相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花溪组团现有电镀企业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要求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升级后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表1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在企业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2.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VOCs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项目喷胶采用合成乳胶进行粘合，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入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项目运输车辆均检验合格	符合
			4.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堆场扬尘控制和城市裸露地块整治，建设（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道路。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程，加大清扫力度和提高清扫频次。	项目在厂区闲置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过程	符合
			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6.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开展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建改建项目。		
			7.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开展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设食宿，不涉及餐饮油烟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花溪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	符合
			2.鱼洞组团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符合
			3.鱼洞组团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扩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	项目不排放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	符合
			4.花溪组团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1.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电力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枪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及生活用水，用	符合

			水量较少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2.2 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并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500113-07-02-906369。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1.2.3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属于已规划的工业园区，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	符合

		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属于水产养殖业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属于已规划园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	符合

			园区内，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属于工业园区范围，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的要求。

1.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布局和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含大型湖、海等自然资源，本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是新增直接排污口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并且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注：1、长江干流指流经长江经济带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2、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3、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万里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里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重要湖泊包括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滇池等。 4、“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指长江干流、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指《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6、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文件的有关要求。 1.2.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5。			

表 1.2-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2	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园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5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6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1.2.6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该《规划》：规划范围包括重庆市的**中心城区**及万州、涪陵、綦江、大足、黔江、长寿、江津、合川、永川、南川、璧山、铜梁、潼南、荣昌、梁平、丰都、垫江、忠县等 27 个区（县）以及开州、云阳的部分地区，四川省的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除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遂宁、内江、乐山、南充、眉山、宜宾、广安、达州（今四川省达县）、雅安（除天全县、宝兴县）、资阳等 15 个市。

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巴南区**，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6 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	本 项 目 为	符合

		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项目。	
	2	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本项目建设使用电力作为能源。	符合
	3	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统筹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以 23 个跨界国控断面所在河流为重点，推动毗邻地区城市和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共建共享。到 2023 年，成渝地区所有建制乡镇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坚持“水泥共治”，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泥处理处置。以岷江、乌江、沱江流域为重点，持续实施“三磷”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落实磷化工企业清洁化改造，制定并实施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扎实推进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全面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合理建设和改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三峡库区及嘉陵江、涪江等主要干支流，深入开展流域船舶污染治理，统筹规划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推进水域“清漂”联动。	本项目位于鱼洞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外排废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符合
	5	推进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小热电机组科学整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替代建设高效清洁热源等方式，逐步淘汰燃煤小热电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1.2.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见表 1.2-7。				

表 1.2-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控制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指 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 基本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覆盖封口密闭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胶水房顶部设置抽风口对调胶废气进行收集，喷胶废气通过喷胶橱柜进行收集，烤胶工序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调胶、喷胶及烤胶废气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停运，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在胶水房顶部设置抽风口对调胶废气进行收集，喷胶废气通过喷胶橱柜进行收集，烤胶工序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在胶水房顶部设置抽风口对调胶废气进行收集，喷胶废气通过喷胶橱柜进行收集，烤胶工序进出口处设置集	符合

		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kg/h ，调胶、喷胶、烤胶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评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排气筒 15m 高	符合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2-8。

表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和过程控制	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采用合成乳胶进行粘合，产生的有机废气少，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应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合成乳胶进行粘合，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不宜进行回收，故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监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营运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

1.2.9 与《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 号），方案指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建立健全碳达峰

	碳中和“1+2+6+N”系列政策。加快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化。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需求，因地制宜开发水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深化重点领域节能。严格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深入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防治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治理力度。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继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全面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采用合成乳胶进行粘合，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产生速率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 号）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博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宁公司”）于 2018 年成立，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目前在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金竹街 26 号租用重庆华瑞祥机械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2000m²，建设有 4 条生产线，主要生产门板扶手等汽车内饰件生产规模为 80 万件/年。

因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增大，建设单位决定扩大生产规模。由于现厂区使用面积有限，已无法布置更多生产线，因此建设单位拟在同一园区内重新租赁重庆天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5 号闲置的标准厂房面积 6820.1m² 作为生产场所，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单位拟将厂区现有的生产线及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内，且外购部分设备新增 4 条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汽车内饰件生产线 8 条，年生产加工 160 万件/年汽车内饰件。

因项目为租用厂房，不新建厂房，无法在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因此在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为技术改造项目，实则属于迁建项目。2025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予以了备案，项目备案代码 2507-500113-07-02-90636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项目使用非溶剂型涂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并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博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智云大道 1599 号 5 号楼 1F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建设面积：租赁天霈公司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6820.1m²

建设
内容

建设内容：建设汽车内饰件生产线 8 条，以及办公区等配套附属设施，可实现 160 万件/年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规模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增劳动定员 150 人，搬迁后劳动定员为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每天工作 8 小时，不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

建设工期：1 个月；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搬迁原厂房 4 条汽车内饰件生产线，且新增 4 条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公用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依托租赁厂房已有设施。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中南部，面积约 1474m ² ，主要包括前处理区、喷胶区、烤胶区、包覆区。共建设 8 条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建成生产汽车内饰件 160 万件/年	迁建+新建
	其中	前处理区	面积 225m ² ，位于车间东侧，内设 2 台等离子机器人，1 台等离子箱，主要对骨架进行打磨	迁建
		喷胶区	面积 220m ² ，位于车间内南侧，内设 16 个喷箱，主要对内饰件进行喷胶	迁建+新建
		烤胶区	面积 100m ² ，位于喷胶区北侧，内设 8 条烘道，主要对喷胶件进行烘干	迁建+新建
		包覆区	面积 929m ² ，位于喷胶区烤胶区北侧，内设真空吸附机 4 台、阳模 1 台、热压机 10 台、定位流水线 8 条及包装线 8 条，主要对内饰件（塑料骨架）进行皮革包覆定位及产品的包装	迁建+新建
	养生房		面积 725m ² ，位于包覆区北侧，将产品暂存在相对恒温恒湿的环境静置养生	新建
	烤房区		面积 92m ² ，位于养生房西侧，为满足客户需求，去除产品中的异味，对部分成品进行烘烤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北角，总面积为 52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面积 2150m ² ，位于办公区西侧，用于外购的表皮、骨架、码钉等零部件	新建
	成品库		面积 1234m ² ，位于生产区东侧，用于暂存静置后的产品	新建
	胶水房		面积 30m ²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暂存合成乳胶、固化剂以及调配胶水	新建

		危化品贮存区	面积 5m ²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暂存润滑油	新建	
	公用工程	空压机房	位于喷胶区南侧，设置 1 台空压机，15m ³ /min	新建	
		供水	依托天霏公司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天霏公司现有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天霏公司已建生化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依托	
		供电	依托天霏公司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废水	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洗废水依托天霏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30m ³ /d，处理工艺为“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 喷枪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m ³ ），处理工艺为“格栅+混凝+气浮”处理后依托天霏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	依托+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调胶废气	调胶在胶水房内进行，调胶时工作间紧闭，在顶部设抽风口，调胶废气经管道引至厂房外南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新建
			喷胶废气	共设 16 个喷箱，喷箱为橱柜式，在橱柜口进行抽风，喷胶废气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新建
			烤胶废气	共设 8 条烘道，烘道除进、出口外其余均封闭，烘道进出口均设置有挡板格挡部分，仅留下供产品通过的空间，出口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烤胶废气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新建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前处理区产生的打磨废气及生产区产生的焊接烟气均在车间自然沉降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喷胶区南侧，收集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成品库南侧，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置围堰，设置危废暂存桶盛装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危废贮存点设置标牌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厂区内由垃圾桶收集，然后交厂区环卫统一处置	新建	
		噪声控制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2.4 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依托工程主要包括公用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具体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如下。

表 2.4-1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生化池	厂区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30m ³ /d，处理工艺为“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目前已完成验收，且尚无其他企业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及办公生活污水总共产生量约 10.631m ³ /d，能实现达标排放，可满足拟建项目的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依托厂区已建工程可行。

2.5 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方案

对现厂区生产线进行搬迁，增加产品产量及生产线，搬迁后项目生产线布置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搬迁后本项目生产线布置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现厂区已建(条)	本次新建(条)	搬迁后厂区(条)
1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	4	4	8

本项目迁建后厂房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表 2.5-2 搬迁前后本项目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产品名称	搬迁前年产量	搬迁后年产量	备注
门板扶手	40 万件	80 万件	
门板中饰板	20 万件	40 万件	
杂物上盖	5 万件	10 万件	
副仪表板装饰件	10 万件	20 万件	
主仪表板装饰件	5 万件	10 万件	

合计	80 万件	160 万件	/
----	-------	--------	---

喷胶方案见表 2.5-3。

表 2.5-3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喷胶面	单件喷胶面积 m ²	数量 (万件)	总喷胶面积 m ²	上胶厚度 mm	上胶率	胶水比重 g/cm ³	总用胶量 t
1	门板扶手	双面	0.027	80	21600	0.4	60%(喷涂)	1.0	14.4
2	门板中饰板	双面	0.035	40	13800	0.4	60%(喷涂)	1.0	9.2
3	杂物上盖	双面	0.026	10	2580	0.4	60%(喷涂)	1.0	1.72
4	副仪表板装饰件	双面	0.020	20	3900	0.4	60%(喷涂)	1.0	2.6
5	主仪表板装饰件	双面	0.023	10	2250	0.4	60%(喷涂)	1.0	1.5
6	合计	/	/	160	44130	/	/	/	29.42

注：①喷胶面为需要粘胶的两个面，即产品骨架喷 1 面，对应的皮革喷 1 面

②喷胶使用的胶水为合成乳胶和固化剂按照 1:0.05 的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因此合成乳胶用量为 28t/a、固化剂用量为 1.42t/a。

③项目产品为不规则形状，且部分产品中间镂空，故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最大有效喷胶面积计算。

表 2.5-4 项目产品与生产线一览表

生产线编号	产能 (件/d)	生产时间 (d/a)	总产能 (万件)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万件)	是否匹配
1#生产线	900	300	81	门板扶手	80	是
2#生产线	900	300				
3#生产线	900	300				
4#生产线	900	300	54	门板中饰板	40	是
5#生产线	900	300				
6#生产线	700	300	21	杂物上盖	10	是
7#生产线	700	300	21	副仪表板装饰件	20	是
8#生产线	500	300	15	主仪表板装饰件	10	是

2.6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6-1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汽车内饰	喷胶	喷箱	1.6m×2.1m×2.45m	台	16	迁建 4 台+新建 12 台
		喷枪	0.05L/min	个	16	迁建 4 个+新建 12 个

件生 产线	烤胶	烘道	5m×1.3m	条	1	迁建
			5m×1.3m	条	1	迁建
			5m×1.2m	条	1	迁建
			5m×1.2m	条	1	迁建
			5m×1.3m	条	1	新建
			5m×1.3m	条	1	新建
			5m×1.3m	条	1	新建
			5m×1.3m	条	1	新建
	包覆	真空吸附机	/	台	4	迁建 2 台+新建 2 台
		阳模	/	台	1	迁建
	压合	热压机	/	台	10	迁建 2 台+新建 8 台
	焊接	焊接机	/	台	1	新建
	打钉	气枪	0.05L/min	台	80	迁建 30 个+新建 50 个
	前处理	等离子机器人	/	台	2	迁建
		等离子箱	/	台	1	迁建
公用	/	空压机	15m³/min	台	1	新建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表 2.6-2 设备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生产线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套最大设备产能 (m³/台)	设备利用率	生产批次 (批/天)	每批次工作时间 (h/批)	每日设备产能 (t/d) (m³/d)	工作天数 (d)	最大设计生产规模 (m³)	环评生产规模 (m³)	是否匹配
1	喷胶	喷枪	16	0.05L/min	90%	1	7.5	0.36	300	108	17.652	是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见表 2.7-1 所示。

表 2.7-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备注
1	表皮	PVC/PU	万件	160	1.6	原材料库	外购
2	骨架	门板扶手塑料骨架	万件	80	0.8	原材料库	外购

3		门板中饰板塑料骨架	万件	40	0.4	原材料库	外购
4		置物上盖塑料骨架	万件	10	0.1	原材料库	外购
5		副仪表板装饰件塑料骨架	万件	20	0.2	原材料库	外购
6		主仪表板装饰件塑料骨架	万件	10	0.1	原材料库	外购
7	码钉	12.5kg/箱	t	1.5	0.01	原材料库	外购
8	合成乳胶	20kg/桶, 聚氨酯乳液	t	28	0.93	胶水存放房	外购
9	固化剂	10kg/桶, 聚乙烯-聚丙二醇单丁基醚嵌段的 1,6-二异氰酸己烷均聚物	t	1.42	0.047	胶水存放房	外购
10	润滑油	25kg/桶	t	0.5	0.1	危化品贮存区	外购
能耗	电	依托市政电网	kW·h/a	20 万			/
其他	水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m³/a	334.272			/

2.8 物料平衡

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的最大限值 50g/L 计,因此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5%。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由合成乳胶和固化剂按 1:0.05 比例调配而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合成乳胶和固化剂成分报告,项目调配前后胶水成分占比分析见下表。

表 2.8-1 项目胶水用量核算分析一览表

名称		调配前用量 (t/a)	配比	调配后	
				固体分 (t/a)	挥发性有机物 (t/a)
水性胶	合成乳胶	28	1	13.510	1.471
	固化剂	1.42	0.05		
合计		29.42	/	/	/

结合重庆博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四条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以及类比同类型企业运行经验,本项目上胶率考虑为 6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合成乳胶和固化剂中挥发性有机物考虑为全部挥发(挥发占比按调胶 5%、喷胶 35%,烤胶 60%计);喷胶时固体分中未附着在产品上的胶黏剂一部分(约 25%)通过重力沉降在喷胶橱柜中铺设的纸板过滤棉上,一部分(约 75%)形成颗粒物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胶水房顶部设置抽风口,喷箱为橱柜式,在橱柜口进行抽风(共 16 个)、烘道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8 个)进行废气收集,风机总风量为 35000m³/h,调胶废气、喷胶废气与烤胶废气一并收集至“喷淋塔+干式过滤

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并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废气收集率按 80%计，废气处理设施中喷淋塔对颗粒物去除率按 85%计，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按 60%计。

表 2.8-2 项目胶黏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进料				出料							
生产线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合计	进入产品	喷淋塔吸附	胶渣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喷胶线	合成乳胶	28	29.42	8.106	2.756	1.351	0.706	0.486	0.471	0.811	0.294
	固化剂	1.42									

胶黏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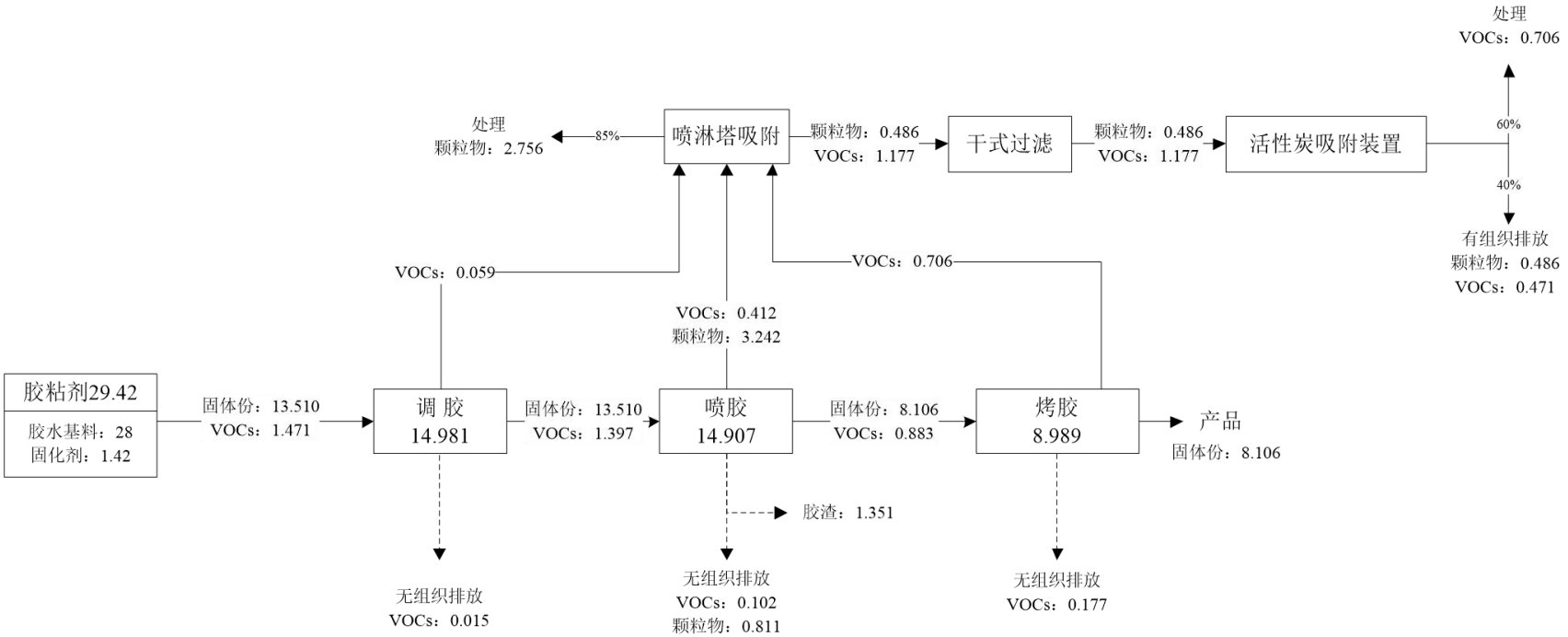


图 2.8-1 本项目胶黏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 t/a

2.9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喷枪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喷淋塔补水和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共 10m³/d (30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m³/d (270m³/a)。

(2) 喷枪清洗用水

每天工作完成后，将喷枪置于喷胶区盛装有自来水的塑料桶内进行清洗，防止胶水将喷枪堵塞。本项目设置喷枪 16 个，单把喷枪清洗用水 2L/次，损耗量为清洗用水量的 20%，因此项目喷枪清洗用水共 0.032m³/次，每天清洗一次，由于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胶水进行喷胶，因此塑料桶的喷枪清洗水可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0.032m³，更换的喷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生化池。

(3) 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区采用拖把清洁，拖把清洗产生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平均每周拖地一次（共计 52 次），每次按 0.2L/m² 计算，除去设备占地后其余需拖地地面约 3527m²，地面清洁废水用水量约 0.705m³/次 (36.66m³/a)，产污系数取 0.9，则废水排放量约 0.635m³/次 (33.02m³/a)。

(4) 喷淋塔补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 1 个喷淋塔，喷淋塔水箱容积为 1m³，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箱废水。喷淋塔损失量为溶液总量的 10%，0.1m³/d。喷淋塔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生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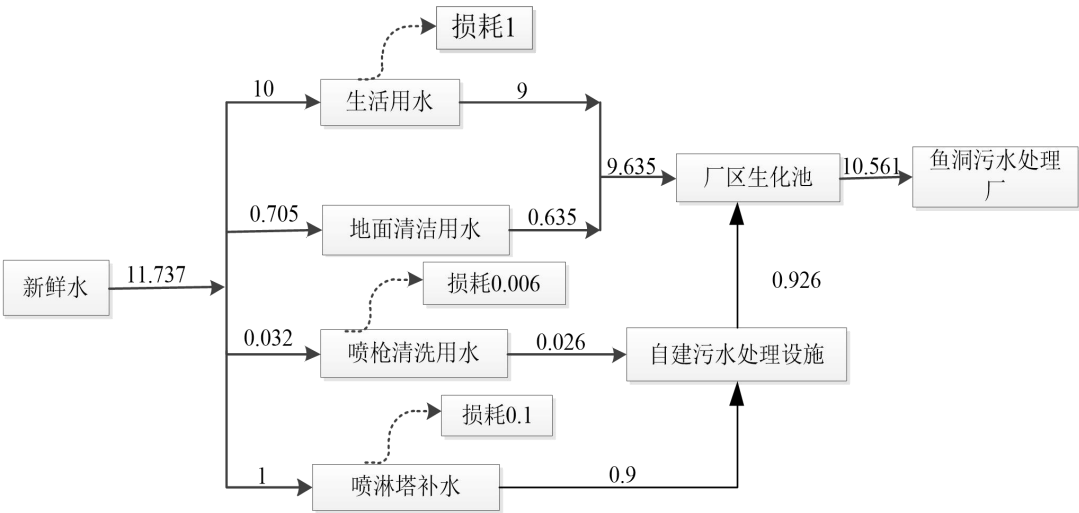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9-1 所示。

表 2.9-1 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统计表

用水单位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240 人	50L/d.人, 300d/a	10	300	9	270
喷枪清洗用水	0.032m ³ /次	12 次/a	0.032	0.384	0.026	0.312
地面清洗用水	3527m ²	0.2L/m ² ·次, 48 次/a	0.705	36.66	0.635	33.02
喷淋塔补水	损失量为循环	水箱容积为	1	12	0.9	10.8

	水量的 10%	1m ³ , 1 次/d				
合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单位：m³/d

图 2.9-1 项目水平衡图

2.10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巴南区智云大道 1599 号天霏公司 5 号楼 1 层标准厂房。厂房整体呈矩形，车间总体为双层结构，厂房由西向东依次布置为原材料库、前处理区、配料区、生产区、养生房、烤房区、成品库。废气处理装置位于厂房外南侧；危废贮存点设置于厂房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西南侧，用于暂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各个功能区分区明确，布置合理。

本项目厂房内布局合理且紧凑、工艺走向简洁清晰，可实现各生产区之间的合理衔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闭路循环，降低了物料输送的动力消耗，空间利用率高，货物进出方便快捷，从环保角度考虑，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2.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巴南区智云大道 1599 号天霏公司 5 号楼 1 层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其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少量的装饰工程等，不涉及土建工程。本次评价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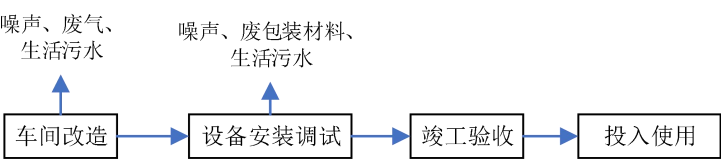


图 2.1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2.11-1。

表2.11-1 施工期产污环节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粉尘、装饰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装废料

2.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门板扶手、门板中饰板、杂物上盖、仪表板装饰件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调胶、喷胶，烤胶，压合，包覆，打钉，裁边，检验及打包入库等。生产工艺主要涉及外购成品塑料骨架、皮革门板扶手、门板中饰板等内饰件进行包覆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2.12-1、图 2.12-2、图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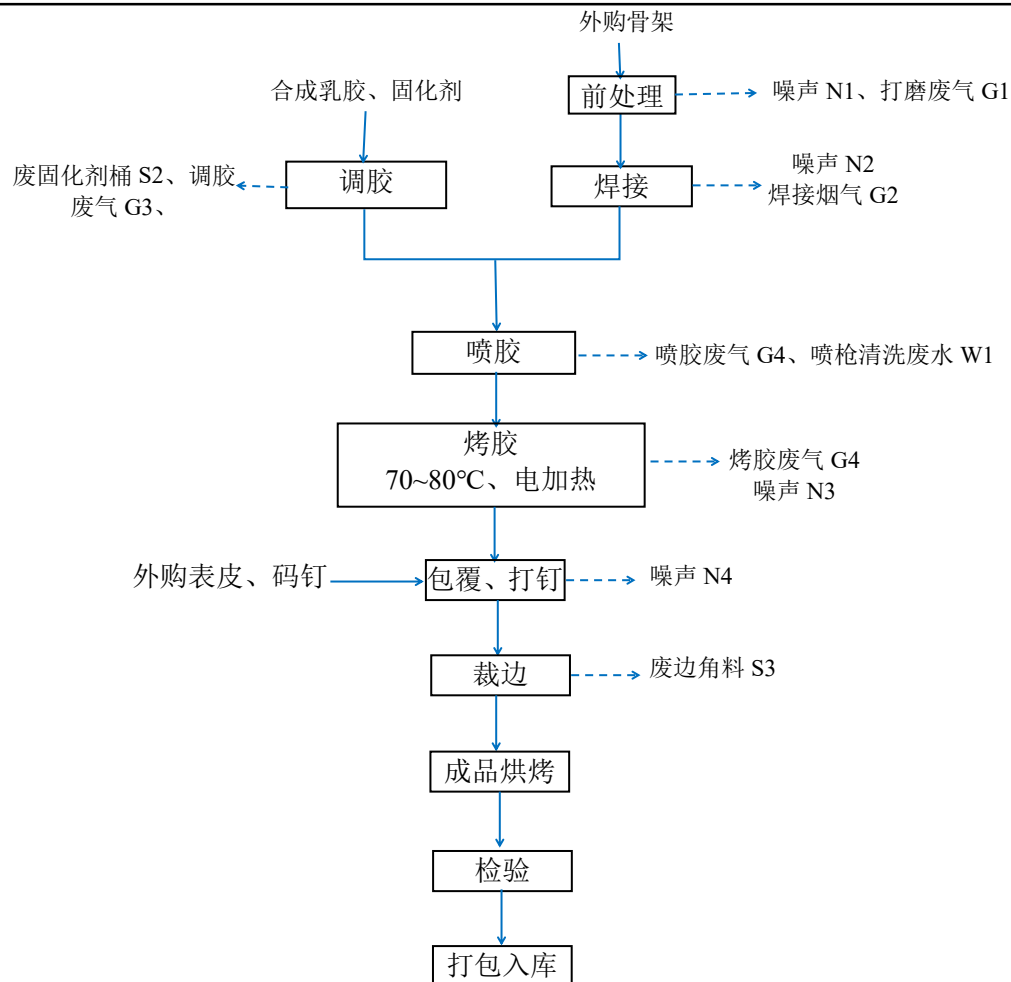


图 2.12-1 门板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门板扶手生产工艺流程:

前处理: 为增大骨架的表面粗糙程度, 需对骨架进行打磨。本项目采用等离子机器人对骨架进行自动打磨, 每天打磨时间为 2h。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1)、打磨废气 (G1)。

骨架焊接: 部分产品 (门板扶手) 需要将外购塑料骨架按照需求钻孔后, 利用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焊接成型, 本项目采用超声波焊接方式, 焊接时通过工件表面在分子间的摩擦, 使接触面呈熔融状态, 利用工件材料的自身融合性进行连接固定。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2)、焊接烟气 (G2)。

调胶: 在胶水房内进行人工调配, 将合成乳胶与固化剂按 1:0.05 的比例倒入胶桶中进行称重调配, 使用电动搅拌器搅拌 2~4 分钟, 调配后倒入密闭胶桶中。此过程产生调胶废气 G3、废固化剂桶 S2。

喷胶：将前处理后的骨架送入喷箱，喷箱均为橱柜式，除面向操作工人一侧敞露外，其余侧封闭。每个喷箱旁放置 1 个胶桶，存放喷胶过程中使用的胶水，喷箱用喷枪人工将胶水均匀的喷涂在骨架上。每天的喷胶工作时间约为 7.5h。

每天工作完成后，将喷枪置于洗胶池内进行清洗，防止胶水将喷枪堵塞，洗胶池内的清洗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喷胶废气（G4）、喷枪清洗废水（W1）。

烤胶：喷胶后的半成品送入烤胶区烘道（烘道采用链条输送，连续运行）进行加热。烤胶目的为增强胶水黏性。烘道长度为 5m，链条行进速度为 1m/min，单件工件从烘道起点至终点时间为 5min。烘道使用电作为热源，加热温度为 70~80℃，加热时间为 4~5min。每天的烤胶工作时间约为 7.5h。该工序会产生烤胶废气（G4）、噪声（N3）。

包覆、打钉：人工利用气枪将码钉钉在产品上，然后使用真空吸附机、热压机进行皮革包覆，热压机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50~60℃，压合时间约 1min。压合过程中会将原料中的塑料件加热，因此会有少部分的有机废气产生 G5。有机废气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4）。

裁边：将包覆后的产品人工进行修剪边角余料。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4）。

检验：对上述裁边后的成品进行检验（一般检测为：外观、标识、基本厚度、外形尺寸等检测），不合格品返回对应工序或作为残次品。检验全程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废气、废水、固废等的产生。

成品烘烤：项目产品主要材质为塑料制品，应客户需求，为去除塑料产品中的异味，部分合格品送至烤房区进行烘烤，烘烤温度为 60℃，烘烤时间为 2h，年工作时间约 30d，快速去除塑料中的残留挥发分。胶水中的挥发分在喷胶和烤胶工序考虑，此处烘干仅为除去成品中的异味，不再二次考虑有机废气。成品烘烤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成品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放置在养生区常温静置，养生房需采用空调调温，在恒温恒湿（温度 10~30℃，湿度 70%以下）的条件下静置存放 48h 后，送入成品库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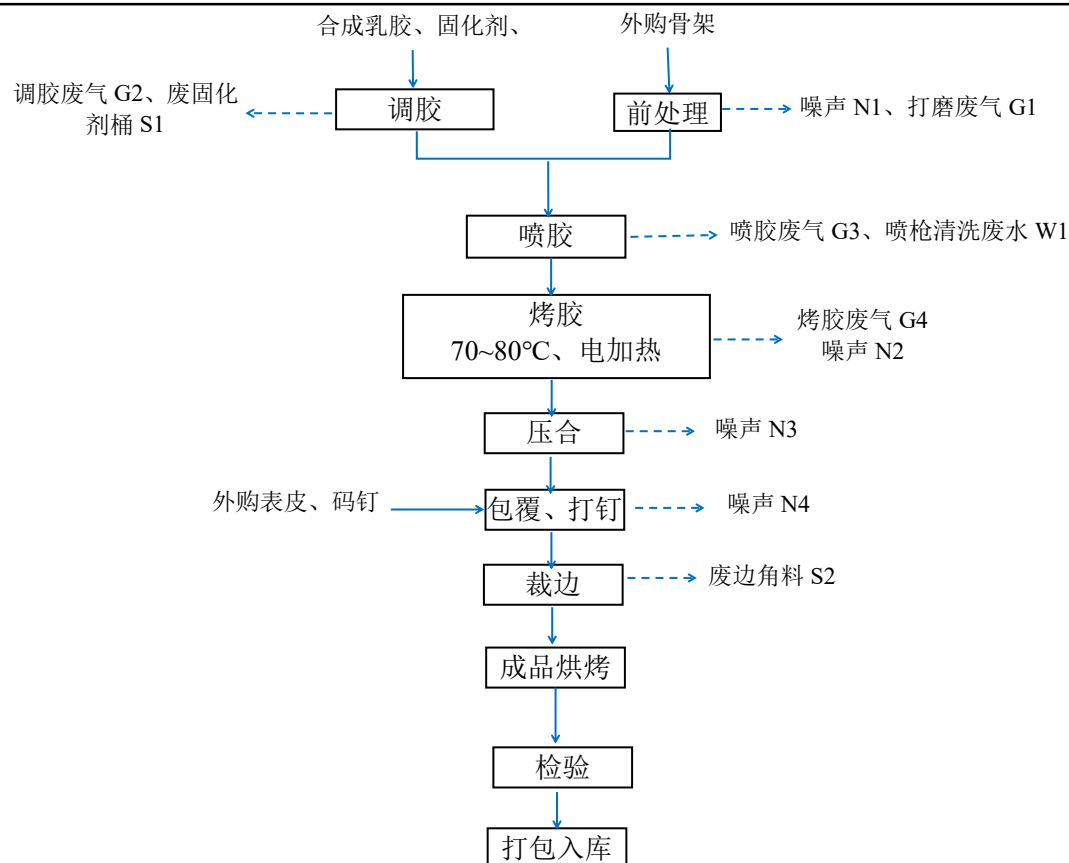


图 2.12-2 门板中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门板中饰板工艺流程

前处理：为增大骨架的表面粗糙程度，需对骨架进行打磨。本项目采用等离子机器人对骨架进行自动打磨，每天打磨时间为 2h。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1）、打磨废气（G1）。

调胶：在胶水房内进行人工调配，将合成乳胶与固化剂按 1:0.05 的比例倒入胶桶中进行称重调配，使用电动搅拌器搅拌 2~4 分钟，调配后倒入密闭胶桶中。此过程产生调胶废气 G2、废固化剂桶 S2。

喷胶：将前处理后的骨架送入喷箱，喷箱均为橱柜式，除面向操作工人一侧敞露外，其余侧封闭。每个喷箱旁放置 1 个胶桶，存放喷胶过程中使用的胶水，喷箱用喷枪人工将胶水均匀的喷涂在骨架上。每天的喷胶工作时间约为 7.5h。

每天工作完成后，将喷枪置于洗胶池内进行清洗，防止胶水将喷枪堵塞，洗胶池内的清洗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喷胶废气（G2）、废固化剂瓶（S1）、喷枪清洗废水（W1）。

烤胶：喷胶后的半成品送入烤胶区烘道（烘道采用链条输送，连续运行）进行加热。烤胶目的为增强胶水黏性。烘道长度为 5m，链条行进速度为 1m/min，单件工件从烘道起点至终点时间为 5min。烘道使用电作为热源，加热温度为 70~80℃，加热时间为 4~5min。每天的烤胶工作时间约为 7.5h。该工序会产生烤胶废气（G3）、噪声（N2）。

压合：产品烤胶完成后需要使用热压机进行压合。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3）。

包覆、打钉：人工利用气枪将码钉钉在产品上，然后使用真空吸附机、热压机、阳模进行皮革包覆，热压机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50~60℃，压合时间约 1min。压合过程中会将原料中的塑料件加热，因此会有少部分的有机废气产生 G4。有机废气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4）。

裁边：将包覆后的产品人工进行修剪边角余料。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2）。

检验：对上述裁边后的成品进行检验（一般检测为：外观、标识、基本厚度、外形尺寸等检测），不合格品返回对应工序或作为残次品。检验全程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废气、废水、固废等的产生。

成品烘烤：项目产品主要材质为塑料制品，应客户需求，为去除塑料产品中的异味，部分合格品送至烤房区进行烘烤，烘烤温度为 60℃，烘烤时间为 2h，年工作时间约 30d，快速去除塑料中的残留挥发分。胶水中的挥发分在喷胶和烤胶工序考虑，此处烘干仅为除去成品中的异味，不再二次考虑有机废气。成品烘烤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成品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放置在养生区常温静置，养生房需采用空调调温，在恒温恒湿（温度 10~30℃，湿度 70%以下）的条件下静置存放 48h 后，送入成品库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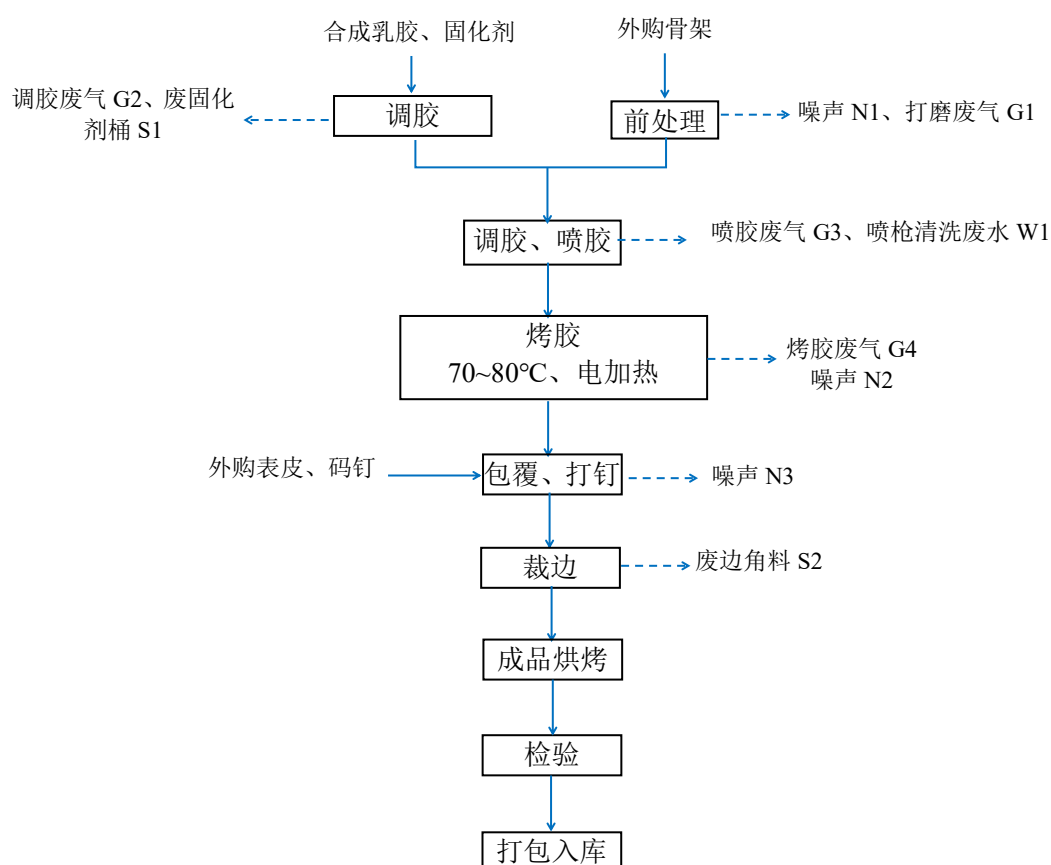


图 2.12-3 杂物上盖、仪表板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杂物上盖、仪表板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

前处理：为增大骨架的表面粗糙程度，需对骨架进行打磨。本项目采用等离子机器人对骨架进行自动打磨，每天打磨时间为 2h。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1）、打磨废气（G1）。

调胶：在胶水房内进行人工调配，将合成乳胶与固化剂按 1:0.05 的比例倒入胶桶中进行称重调配，使用电动搅拌器搅拌 2~4 分钟，调配后倒入密闭胶桶中。此过程产生调胶废气 G2、废固化剂桶 S2。

喷胶：将前处理后的骨架送入喷箱，喷箱均为橱柜式，除面向操作工人一侧敞露外，其余侧封闭。每个喷箱旁放置 1 个胶桶，存放喷胶过程中使用的胶水，喷箱用喷枪人工将胶水均匀的喷涂在骨架上。每天的喷胶工作时间约为 7.5h。

每天工作完成后，将喷枪置于洗胶池内进行清洗，防止胶水将喷枪堵塞，洗胶池内的清洗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喷胶废气（G2）、废固化剂瓶（S1）、喷枪清洗废水（W1）。

烤胶：喷胶后的半成品送入烤胶区烘道（烘道采用链条输送，连续运行）进行加热。烤胶目的为增强胶水黏性。烘道长度为 5m，链条行进速度为 1m/min，单件工件从烘道起点至终点时间为 5min。烘道使用电作为热源，加热温度为 70~80℃，加热时间为 4~5min。每天的烤胶工作时间约为 7.5h。该工序会产生烤胶废气（G3）、噪声（N2）。

包覆、打钉：人工利用气枪将码钉钉在产品上，然后使用真空吸附机、热压机进行皮革包覆，热压机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50~60℃，压合时间约 1min。压合过程中会将原料中的塑料件加热，因此会有少部分的有机废气产生 G4。有机废气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3）。

裁边：将包覆后的产品人工进行修剪边角余料。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2）。

检验：对上述裁边后的成品进行检验（一般检测为：外观、标识、基本厚度、外形尺寸等检测），不合格品返回对应工序或作为残次品。检验全程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废气、废水、固废等的产生。

成品烘烤：项目产品主要材质为塑料制品，应客户需求，为去除塑料产品中的异味，部分合格品送至烤房区进行烘烤，烘烤温度为 60℃，烘烤时间为 2h，年工作时间约 30d，快速去除塑料中的残留挥发分。胶水中的挥发分在喷胶和烤胶工序考虑，此处烘干仅为除去成品中的异味，不再二次考虑有机废气。成品烘烤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成品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放置在养生区常温静置，养生房需采用空调调温，在恒温恒湿（温度 10~30℃，湿度 70%以下）的条件下静置存放 48h 后，送入成品库存放。

表2.12-1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打磨废气G1	颗粒物
	焊接烟气G2	非甲烷总烃
	调胶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喷胶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烤胶废气G5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喷枪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
	喷淋塔废水	COD、BOD ₅ 、SS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固化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棉纱手套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Lep（A）

2.1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重庆博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在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金竹街 26 号租用重庆华瑞祥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主要进行汽车内饰件生产。厂区目前建设有 4 条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年加工汽车内饰件规模为 80 万件。

本评价根据厂区现有相关环保手续及现场调查分析现有项目，具体如下：

2.1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表 2.13-1 建设单位相关环保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渝（巴）环评审（2020）055 号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验收意见

2.13.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

2020 年 12 月 17 日，建设单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00107MA604AAK4P001Y。

2.13.3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包括生产厂房 1 栋、固废暂存点 1 处、隔油池 1 座及废气处理设施 1 处。

厂房已建 4 条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汽车内饰件设计生产规模为 80 万件/年，主要生产门板扶手、门板中饰板、杂物上盖、副仪表板装饰件、主仪表板装饰件等内饰件。

2.12.4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3-2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喷胶区	面积 120m²，位于车间内东南侧，内设 4 个喷箱，主要对内饰件进行喷胶
		烤胶区	面积 35m²，位于喷胶区北侧，内设 4 条烘道，主要对喷胶件进行烘干
		包覆定位区	面积 460m²，位于喷胶区烤胶区北侧，内设真空吸附机 2 台、阳模 1 台、热压机 2 台、定位流水线 4 条及包装线 1 条，主要对内饰件（塑料骨架）进行皮革包覆定位及产品的包装
		缝纫区	面积 135m²，位于包覆定位区西侧，内设模板机 1 台、断布机 1 台、冲床 1 台、缝纫机 12 台，主要对皮革原料进行裁剪、缝纫成型
辅助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2F，总面积为 120m²	

	工程		
	储运工程	皮革存放区	面积 87m ² ，位于缝纫区北侧，用于暂存皮革
		原料区	面积 85m ² ，位于喷胶区南侧，用于暂存润滑油、骨架等
		成品区	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包覆定位区北侧
		胶水存放房	建筑面积 25m ²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暂存合成乳胶、固化剂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华瑞祥厂区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华瑞祥现有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依托华瑞祥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供电	依托华瑞祥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华瑞祥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80m ³ /d
		隔油池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1m ³ /d）预处理后进入华瑞祥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喷胶、烤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胶区外南侧“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 1 根排气筒（1#）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缝纫区北侧，收集暂存废包材等，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原料区东侧，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置围堰，设置危废暂存桶盛装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危废暂存间设置标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厂区内由垃圾桶收集，然后交园区环卫统一处置
		噪声控制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2.13.5 现有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现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如下：

表 2.13-3 现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现有数量 (台)	主要工艺
1	断布机	/	台	1	皮革剪切
2	缝纫机	海凌	台	12	皮革缝纫
3	喷箱	1.6m×2.1m×2.45m	个	2	喷胶
		2.5m×.5m×2m	个	2	
4	烘道	5m×1.3m	条	1	烤胶
		5m×1.3m	条	1	
		5m×1.2m	条	1	
		5m×1.2m	条	1	

5	真空吸附机	keb-hhj-00	台	1	压合吸覆
6	真空吸附机	800	台	1	压合吸覆
7	定位流水线	/	条	4	皮革定位
8	焊接机	555	台	20	超声波焊接内饰件
9	冲床	/	台	1	压合
10	气枪	/	个	30	包覆打钉
11	阳模	/	台	1	阳模包覆
12	热压机	/	台	2	热压包覆
13	模板机	/	台	1	成型
14	等离子机器人	/	台	2	前处理
15	等离子箱	/	台	1	前处理
16	风机	4500m ³ /h	台	2	废气处理

2.13.6 现有原辅料使用情况

根据调查及核实现有生产情况，现有零部件及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13-4 现有项目原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使用量
1	皮革	m	100000
2	门板扶手塑料骨架	万件	40
3	门板中饰板塑料骨架	万件	20
4	置物上盖塑料骨架	万件	5
5	副仪表板装饰件塑料骨架	万件	10
6	主仪表板装饰件塑料骨架	万件	5
7	缝纫线	卷	15675
8	码钉	t	0.75

表 2.13-5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使用量	储存方式
1	胶黏剂	t/a	14.1	10kg/桶
2	固化剂	t/a	0.71	1kg/瓶
3	润滑油	t/a	0.25	25kg/桶

2.13.7 现有生产线及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已建汽车内饰件生产线 4 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中，仅取消对皮革的裁剪与缝纫，其余均与现有图 2.13-1~图 2.13-3 相同，本次不再赘述。

2.13.8 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次核算现有工程的污染情况引用环评报告以及验收报告的数据进行核算。

(1) 废水

项目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喷胶清洗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现有喷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5t/a，更换的喷胶清洗废水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收集，每半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现有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 2.25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地面清洁废水排放总量约 0.9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石油类，污水依托华瑞祥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到长江。

（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焊接烟气及喷胶、烤胶废气。

①**焊接烟气**：在用超声波焊接机对骨架进行焊接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气产生，由于焊接接触面较小、时间短、产生量极少，车间自然通风。

②**喷胶、烤胶废气**：喷胶、烤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放管道引至喷胶区外侧“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楼顶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及采取的治理措施统计如下：

表 2.13-6 现有厂区废气处理工程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1	汽车内饰件	焊接	焊接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		喷胶、烤胶	喷胶、烤胶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含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主要来源于钻孔机、冲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在 80~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以及废胶水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喷胶清洗废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固化剂桶、含油棉纱、手套及隔油池污泥。危险废物暂

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2.13.9 达标分析

本评价根据 2020 年对《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的监测情况统计，分析其达标情况及排放总量。

(1) 废气

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污染物进行检测，污染物情况见表 2.13-7。

表 2.13-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烟气温度	烟气流量	监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m³/h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胶、烤胶 废气排口 G1	2020.11.4	20100010-G-1-1-1	16.4	12844	10.8	10.8	0.139	12.9	12.9	0.166
		20100010-G-1-1-2	16.0	12486	11.5	11.5	0.144	13.6	13.6	0.170
		20100010-G-1-1-3	16.5	12868	11.2	11.2	0.144	13.2	13.2	0.170
	2020.11.5	20100010-G-1-2-1	16.3	12736	11.0	11.0	0.140	11.2	11.2	0.143
		20100010-G-1-2-2	16.6	12957	10.5	10.5	0.136	16.4	16.4	0.212
		20100010-G-1-2-3	16.1	12563	11.2	11.2	0.141	12.8	12.8	0.161
标准限值	/	/	/	/	/	50	0.8	/	50	3.1
标准依据	颗粒物标准依据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中主城区； 非甲烷总烃标准依据为《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表 2。									
备注	/									

结论：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G1）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3-8。

表 2.13-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采样编号	采样点大气压 (Kpa)	采样点大气温度 (℃)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mg/m³	mg/m³	无量纲
项目北侧 G2	2020.11.4	20100010-G-2-1-1	99.3	19.4	0.200	1.90	<10
		20100010-G-2-1-2	99.2	19.6	0.182	1.62	<10
		20100010-G-2-1-3	99.2	19.8	0.201	1.73	<10

	2020.11.5	20100010-G-2-2-1	99.3	19.3	0.200	1.66	<10
		20100010-G-2-2-2	99.2	19.6	0.219	1.50	<10
		20100010-G-2-2-3	99.2	19.8	0.183	1.61	<10
标准限值		/	/	/	1.0	2.0	20
标准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依据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非甲烷总烃标准依据为《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表 3； 恶臭标准依据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备注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表 3 限值要求、恶臭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中未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排气筒监测情况，厂区现有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2.13-9 现有工程厂界废气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位置	废气类型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t/a	环评许可量 t/a	备注		
生产车间	喷胶、烤胶废气	颗粒物	0.262	0.232	有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核算		
		非甲烷总烃	0.316	0.090			
	喷胶、烤胶废气	颗粒物	/	0.116	无组织排放，根据上一次环评报告数据		
		非甲烷总烃	/	0.056			

(2) 废水

重庆华瑞祥机械有限公司设置污水处理系统出口处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10 废水的检测 results 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W1	2020.11.4	20100010-W-1-1-1	97	26.1	26	28.3	0.66
		20100010-W-1-1-2	109	29.9	28	28.0	0.59
		20100010-W-1-1-3	112	27.8	29	28.3	0.61
		平均值	106	27.9	28	28.2	0.62
	2020.11.5	20100010-W-1-2-1	103	31.2	30	28.2	0.56
		20100010-W-1-2-2	95	28.5	28	28.6	0.57
		20100010-W-1-2-3	110	34.8	32	28.8	0.58
		平均值	103	31.5	30	28.5	0.57
标准限值		/	500	300	400	/	20
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备注		/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限值。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浓度情况，并结合厂区废水排放情况，厂区现有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2.13-11 现有工程废水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位置	废水类型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t/a	环评许可量 t/a	备注
污水处理站出口	综合废水（100m³）	COD	0.037	0.037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NH ₃ -N	0.003	0.003	

注：根据监测数据平均值核算现有排放量；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核算环评许可量

(3) 噪声

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项目北侧、东侧厂界各布置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表 2.13-12。

表 2.13-12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Leq[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排放值	
C1	2020.11.04	58	/	/	58	断面机、缝纫机、臭气吸附

						机、焊接机、冲床
	2020.11.04	63	/	/	63	断面机、缝纫机、臭气吸附机、焊接机、冲床
C2	2020.11.05	58	/	/	58	断面机、缝纫机、臭气吸附机、焊接机、冲床
	2020.11.05	64	/	/	64	断面机、缝纫机、臭气吸附机、焊接机、冲床
排放限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点 C1、C2 工业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备注		/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南侧、西侧、北侧、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13.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监测报告核算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3-13。

表 2.13-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现有排放总量 t/a	许可排放总量 t/a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262	0.232
		非甲烷总烃	0.316	0.09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116
		非甲烷总烃	/	0.056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量 m ³ /a	100	100
		COD	0.037	0.037
		NH ₃ -N	0.003	0.003
固废（产生量）	/	生活垃圾	7.75	/
		一般工业固废	2.4	/
		危险废物	2.87	/

2.13.11 现有工程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根据对企业现场调查及踏勘，企业环保手续完善，企业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批准书的要求，现有项目营运期间环保设施运营正常。

根据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因胶黏剂和固化剂的厂家较环评发生变化，根据厂家提供的 MSDS，挥发分及固体分的含量增大，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量增大，导致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总量超标；根据现场调查，固废处置满足要求。

(2) 公众投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①根据走访周边居民及调查，项目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重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具体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8	70	68.6	达标
PM _{2.5}		32.9	35	94.0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巴南区环境空气中各常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评价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大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月23日对“职教加油站”的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渝大安（环）检【2024】第HP005号）进行现状检测评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2.6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监测报告为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3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年2月21日—2月23日，连续监测3d，测小时均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③监测布点：职教加油站，与本项目直线距离 2.6km。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现状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2 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职教加油站	1574	-2087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2 月 21 日—2 月 23 日，连续监测 3 天	东南	2.6km

注：以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坐标为（纬度 29.36403722N，经度 106.51811630E）

表 3.1-3 引用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职教加油站	1574	-208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32~0.6	30%	达标

注：以厂房东南角为原点。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长江水域功能类别为Ⅲ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 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的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总体水质情况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

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由于厂界 50m 范围敏感点金竹村村委会及卫生室（规划工业用地）尚未搬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评价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金竹村村委会及卫生室进行噪声监测。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设置 1 个点，C1 点位于厂界北侧金竹村村委会，详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内容：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5 年 7 月 2 日，监测 1 天，昼间监测一次。

（2）评价结果及分析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标准值
		昼 间	昼 间
7 月 2 日	金竹村村委会及卫生室	50	60

由表 3.3-1 可知：C1 点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标准要求。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租用已建厂房，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不需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表，本项目属于“73、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地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中的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7 环境保护目标

3.7.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租赁重庆市巴南区智云大道 1599 号天霏公司 5 号楼 1 层（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城镇居民。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3.7-1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天霏公司 5 号楼 2 层	/	相邻	闲置
2	重庆卓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N	相邻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3	重庆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NE	189	仪表机箱、电器控制柜
4	重庆江遥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ES	220	销售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5	重庆南兴包装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S	192	包装装潢印刷品

3.7.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等，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见下表。

表 3.7-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0	38	金竹村村委会及卫生室（规划为工业	办公，约 30 人	2 类	北	38

环境				用地，后期搬迁)																									
	2#	445	333	帝豪·富达城	居住区，约 6500 人	2 类	东北	556																					
	3#	106	0	新欧鹏拉菲公馆	居住区，约 12000 人	2 类	东	106																					
	4#	389	-346	欧鹏大道壹号	居住区，约 5000 人	2 类	东南	518																					
	5#	-274	-329	金竹村居民	散户居民，约 13 人	2 类	西南	430																					
	6#	-308	-132	金竹村居民	散户居民，约 15 人	2 类	西南	346																					
	7#	-281	0	金竹村居民	散户居民，约 18 人	2 类	西	281																					
	8#	-354	208	金竹村居民	散户居民，约 16 人	2 类	西北	39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金竹村委员会。 声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见下表。 表 3.7-3 声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3">与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情况说明</th></tr> <tr> <th>X</th><th>Y</th><th>Z</th></tr> <tr> <td>1</td><td>金竹村委员会及卫生室</td><td>0</td><td>38</td><td>241</td><td>38</td><td>北</td><td>2 类区</td><td>3F 砖瓦房，朝向东，规划为工业用地，后期搬迁</td></tr> </table>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金竹村委员会及卫生室	0	38	241	38	北	2 类区	3F 砖瓦房，朝向东，规划为工业用地，后期搬迁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金竹村委员会及卫生室	0	38	241	38	北	2 类区	3F 砖瓦房，朝向东，规划为工业用地，后期搬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气 基于《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适用于重庆市现有摩托车整车制造、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企业表面涂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表面涂装定义为将涂料覆于基底表面形成具有防护、装饰或特定功能涂层的过程，包括前处理、底漆、中涂、色漆、清漆、密封胶、流平、烘干、注蜡、车身发泡、图案和打腻子等所有工序，本项目采用的胶黏剂仅起到粘合作用，不属于表面涂装，不适用该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调胶、喷胶、烤胶废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50/418-2016）中表 1 的“主城区”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8-1、表 3.8-2。

表 3.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标准值（按 5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颗粒物	50	15	0.4	1.0

表 3.8-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8.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天霏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标准值详见下表 3.8-3：

表 3.8-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100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

注：①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8.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8.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间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项目 污染 物排 放量 汇总	3.9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气：颗粒物 0.486t/a，非甲烷总烃 0.471t/a。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COD：0.159t/a，NH₃-N：0.014t/a； 排入环境：COD：0.016t/a，NH₃-N：0.0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木工程，只涉及设备入场和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一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4.1.1 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天霈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措施合理。 4.1.2 大气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厂房内部装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和装饰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室内装饰等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量小，对项目周边影响小。 4.1.3 声环境 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值约 70~85dB（A）。采取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施工均在室内施工昼间作业，夜间不作业；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治管理等措施，采取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4.1.4 固废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的包装废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装修施工废弃物料、建筑垃圾应按重庆市有关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规定要求，在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城市垃圾场卫生填埋。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4.2-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风机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调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4	0.123	3.502	有组织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35000	80	60	是	/	/	/	120
	喷胶废气	颗粒物	4.053	1.801	51.467					85		/	/	/	50
		非甲烷总烃	0.515	0.229	6.538					60		/	/	/	120
	烤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83	0.392	11.208					60		/	/	/	120
	合计	颗粒物	4.053	1.801	51.467					85		0.486	0.216	6.176	50
		非甲烷总烃	1.471	0.654	18.679					60		0.471	0.209	5.977	120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40	0.067	/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040	0.067	/	1.0
	调胶、喷胶、烤胶废气	颗粒物	0.811	0.360	/							0.811	0.360	/	1.0
		非甲烷总烃	0.294	0.131	/							0.294	0.131	/	4.0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4.0
	成品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源强计算 ①打磨废气 项目在前处理区域采用等离子机器人对塑料骨架进行自动打磨，主要是除去塑料骨架上的毛刺，会产生少量打磨废气。打磨粉尘产污系数参照《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塑料骨架年使用量为 7.6t，年打磨时间约为 600h，则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0t/a，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废气 项目在用超声波焊接机对骨架进行焊接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气产生，由于焊接接触面比较小、时间短，产生量极少，车间自然通风。 ③调胶、喷胶、烤胶废气 本项目合成乳胶使用量为 28t/a，固化剂使用量为 1.42t/a，使用前将合成乳胶和固化剂按 1：0.05 的比例进行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涂上胶率为 60%。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与现有项目厂家不一致，根据厂家提供的 MSDS 报告，挥发分和固体分的含量均发生变化，污染物源强发生变化，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因素考虑，考虑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挥发分为 5%。挥发分在调胶过程中挥发 5%、喷胶过程中挥发 35%，烘烤加热过程中挥发 60%。 调胶在胶水房内进行，调胶时工作间紧闭，在顶部设抽风口，调胶废气经管道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共 16 个喷箱，喷箱为橱柜式，在橱柜口进行抽风；喷胶废气进入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	---

项目共设 8 条烘道，项目烘道除进、出口外其余均封闭，烘道进出口均设置有挡板格挡部分，仅留下供产品通过的空间，烘道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所有集气设备集气效率约 80%，风机总风量为 35000m³/h，喷淋塔吸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为 60%。

调胶有效工作时间为 2h/d、300d/a；喷胶有效工作时间为 7.5h/d、300d/a；烘烤有效工作时间为 7.5h/d、300d/a。

④热压废气

热压机和阳模机均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50~60℃，压合时间约 1min；由于压合过程会将塑料件进行加热，但加热时间短，温度低，会产生较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此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定量评价。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⑤成品烘烤废气

烘烤房烘烤温度为 60℃，烘烤时间为 2h，胶水中的挥发分在喷胶和烤胶工序考虑，此处烘干仅为除去成品中的异味，不再二次考虑有机废气，根据客户要求，仅部分产品需进行烘烤，年工作时间 30d，烘烤时间短，本次不定量评价。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3）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调胶在胶水房内进行，调胶时工作间紧闭，在顶部设抽风口，调胶废气经管道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约 80%，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为 60%。

本项目喷箱为橱柜式，在橱柜口进行抽风；喷胶废气进入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喷胶废气集气效率约 80%，喷淋塔吸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为 60%。

项目烘道除进、出口外其余均封闭，烘道进出口均设置有挡板格挡部分，仅留下供产品通过的空间，烘道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约 80%计，总集气风量为 35000m³/h，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为 60%。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存在因地势高差而不视为周边建筑物的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现场调查周边建筑物情况，本项目租赁厂房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约 15m。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能满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评价要求**对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排放速率按照限值的 50%执行，即 1#排气筒高度 15m，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5\text{kg/h}$ 。

本项目调胶废气、喷胶废气、烤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浓度和速率排放限值。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排气筒信息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地理位置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经度	纬度			
调胶、喷 胶、烤胶	喷淋塔+干式过 滤器+两级活性 炭	DA001	一般排 放口	106.517498	29.36406	15	1.0	25

（5）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集气罩设置

胶水房调胶时密闭，在顶部设抽风口收集调胶废气；喷箱采用柜式排风罩（设置 16 个），在喷胶橱柜内进行抽风收集喷胶废气；烘道除进出口外其余均封闭，烘道进出口均设置有挡板隔挡部分，仅留下供产品通过的空间，烘道出口上方通过集气罩（设置 8 个）收集烤胶废气。调胶、喷胶、烘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一套设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喷箱使用柜式排风罩收集废气，烘道在出口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柜式排风罩控制风速为 0.5~1.0m/s，上吸

式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0~1.2m/s

喷漆的风量计算公式为：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

L——橱柜的计算风量，m³/h；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0.5~1.0，取 0.5；

F——操作口面积，m²，0.3；

β——安全系数，1.05~1.1，取 1.05；

烘道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为：

$$L=V_0 \times F=(10x^2+F)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

L——集气罩风量，m³/h；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1.0~1.2，取 1.0；

F——集气罩面积，m²，约 0.3m²、0.4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取 0.2。

表 4.2-4 喷漆、烤胶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设备	集气罩尺寸 m	罩口面积 m ²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数量/台	总风量 m ³ /h
烘道	0.8×0.5	0.4	2880	6	17280
烘道	0.6×0.5	0.3	2520	2	5040
喷漆	0.5×0.6	0.3	567	16	9072
风机最大量总计					31392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30 次/h，本项目胶水房面积为 22.4m²（长 8m，宽 2.8m），高 3m。车间所需新风量=30* 车间面积* 车间高度，经计算可得，胶水房所需风量为 30*8*2.8*3=2016m³/h。

经上述计算，总风量为 33408m³/h，考虑风量损耗，本项目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 35000m³/h。因此，本项目采取的风量是可行的。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每条烘道两侧分别布置 1 台喷漆，喷漆产生的废气采用橱柜排风罩进行收集，烘道进出口均设置有挡板格挡部分，仅留下供产品通过的空间，在

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喷胶区及烤胶区均在厂房南侧，便于收集后汇合进入厂房外南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胶水房位于废气处理设施东侧、厂房外南侧，调胶时房间密闭，房间进行抽风收集。综上，废气收集合理。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调胶废气通过胶水房顶部的抽风口收集，喷胶废气采用喷胶柜进行收集，烤胶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调胶、喷胶、烤胶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淋+干式过滤器处理原理：气体从塔体下方进气口沿切向进入喷淋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到进气段空间，气体上升进入喷淋段，在喷淋段中喷淋液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打在旋转板上形成无数细小水滴，冷却吸附废气中的颗粒物，同时喷淋塔排气口设置干式过滤器，可有效地去除水雾和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微孔，1g 活性炭比表面积高达 700~1000m²/g。当气体分子进入其微孔后，利用“范德华引力”，分子间相互吸引，更多的气体分子不断被吸引进来，直至空隙填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在国内外广泛使用，主要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根据废气浓度，吸附设施内结构及活性炭填充量不同，废气去除效率在 50%~85%之间。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65%。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采取组合工艺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 10%计算活性炭装填量。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果，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宜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3个月。同时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须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以确保不发生大气污染物扰民的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保障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5) 非正常工况

主要考虑环保措施失效的情况下考虑，本评价考虑环保设备完全失效。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4.2-3。

表 4.2-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持续时间	非正常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54	18.679	1h	1次/a	定期进行环保设备维护
	颗粒物	1.801	51.467	1h	1次/a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4.2-4。

表 4.2-4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1次，运营期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4.2.2 废水

(1) 废水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喷枪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200人，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共10m³/d（300m³/a）。排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m³/d（27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550mg/L、BOD₅350mg/L、SS450mg/L、NH₃-N50mg/L、动植物油100mg/L。

②生产废水

A.喷枪清洗废水

每天工作完成后，将喷枪置于喷胶区盛装有自来水的塑料桶内进行清洗，防止胶水将喷枪堵塞。本项目设置喷枪 16 个，单把喷枪清洗用水 2L/次，损耗量为清洗用水量的 20%，因此项目喷枪清洗用水共 0.032m³/次，每天清洗一次，由于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胶水进行喷胶，因此塑料桶的喷枪清洗水可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0.032m³，更换的喷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生化池。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800mg/L、BOD₅500mg/L、SS600mg/L。

B.地面清洗废水

经前文分析，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705m³/次（36.66m³/a），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400mg/L、石油类 30mg/L。

C.喷淋塔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 1 个喷淋塔，喷淋塔水箱容积为 1m³，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箱废水。喷淋塔损失量为溶液总量的 10%，0.1m³/d。喷淋塔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生化池。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1500mg/L、BOD₅600mg/L、SS800mg/L。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枪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用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统计详见表 4.2-5。

表 4.2-5 全厂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处理前		厂区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m ³ /d (270m ³ /a)	COD	550	0.149	COD	/	/	/	/
		BOD ₅	350	0.095	BOD ₅	/	/	/	/
		SS	450	0.122	SS	/	/	/	/
		NH ₃ -N	50	0.014	NH ₃ -N	/	/	/	/
		动植物油	10	0.003	动植物油	/	/	/	/
喷枪清洗	0.026m ³ /d (0.312m ³ /a)	COD	800	0.0002	COD	/	/	/	/
		BOD ₅	500	0.0002	BOD ₅	/	/	/	/

废水		SS	600	0.0002	SS	/	/	/	/
地面 清洁 废水	0.705m ³ /次 (36.66m ³ /a)	COD	550	0.017	COD	/	/	/	/
		SS	800	0.025	SS	/	/	/	/
		石油类	30	0.001	石油类	/	/	/	/
喷淋 塔废 水	0.9m ³ /d (10.8m ³ /a)	COD	1500	0.016	COD	/	/	/	/
		BOD ₅	600	0.006	BOD ₅	/	/	/	/
		SS	800	0.009	SS	/	/	/	/
综合 废水	10.631m ³ /d (317.772m ³ /a)	COD	582	0.185	COD	500	0.159	50	0.016
		BOD ₅	318	0.101	BOD ₅	300	0.095	10	0.003
		SS	502	0.160	SS	400	0.127	10	0.003
		NH ₃ -N	50	0.016	NH ₃ -N	45	0.014	5	0.002
		动植物油	10	0.003	动植物油	8	0.003	1	0.0003
		石油类	30	0.010	石油类	2	0.006	1	0.0003

表 4.2-6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出厂区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 废水	10.631m ³ /d 317.772m ³ /a	COD	582	0.185	30m ³ /d	过滤沉淀 +厌氧发 酵+固体 物分解	是	500	0.159
		BOD ₅	318	0.101				300	0.095
		SS	502	0.160				400	0.127
		NH ₃ -N	50	0.016				45	0.014
		动植物油	10	0.003				8	0.003
		石油类	30	0.010				20	0.006

(2) 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新建 1 处污水处理池设施，处理能力为 5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混凝+气浮”，参照《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表中对喷漆工艺产生废水可采用“化学混凝法+上浮分离”工艺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采取“格栅+混凝+气浮”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项目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 0.926m³/d，小于污水处理设施的

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喷枪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格栅处理大颗粒，再通过混凝+气浮处理，使废水中的悬浮物沉降于池底。

②厂区已建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天霏公司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30m³/d，处理工艺为“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出水标准能实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0.631m³/d，小于生化池的处理能力，可接纳本项目所排废水。另由于本项目所排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的水质较为简单，无有毒有害等特殊污染因子，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依托天霏公司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行。

③鱼洞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鱼洞污水处理厂位于巴南区龙洲大道 1 号，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已完成提标改造，处理工艺为 A²/O 工艺，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5.5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2.5 万 m³/d。污废水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统一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项目污水排放量极少，所在金竹园区污水截污管道已经建成，园区污废水可通过截污管道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截污管道送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依托措施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表 4.2-6。

表 4.2-7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厂区生化池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不再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喷枪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	COD、BOD ₅ 、SS	生化池	间接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混凝+气浮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鱼洞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2	生化池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06.51837568	29.36310557	317.772	鱼洞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鱼洞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表 4.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4.2.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声源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其噪声值为 80~85dB(A)。

(2) 厂界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拟建项目设备主要布置于房间中心，故拟建项目 $Q=1$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3）室外声源

按照半自由声场下，室外点声源的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出距离室外等效声源 r 的噪声预测值。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L_w ——等效室外声源的声级，dB（A）；

r ——预测点位置与室外等效声源之间的距离，m。

②室外声源预测

如果预测点距离声源较远，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采用导则推荐的户外声传播的衰减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单个声源到达受声点的声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总声压级：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di}} + \sum_{j=1}^M t_j 10^{0.1 L_{d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计算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以项目租赁厂房作为项目预测厂界。按照上述预测模式，其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噪声设备与室内边界距离及建筑物外距离情况分别见表 4.2-11、4.2-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72.01	-52.87	1	85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昼间					
	注：以厂房东北角为中心点（0，0）												
	表 4.2-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真空吸附机 1	80	厂房隔声	-66.43	-26.58	1	26.13	63.55	昼间	20	37.55	1
								66.91	63.53	昼间	20	37.53	1
								25.97	63.55	昼间	20	37.55	1
								52.40	63.53	昼间	20	37.53	1
	2	真空吸附机 2	80	厂房隔声	-75.46	-26.28	1	25.85	63.55	昼间	20	37.55	1
								75.94	63.53	昼间	20	37.53	1
								26.25	63.55	昼间	20	37.55	1
								43.36	63.54	昼间	20	37.54	1
	3	真空吸附机 3	80	厂房隔声	-70.57	-26.43	1	25.99	63.55	昼间	20	37.55	1
								71.05	63.53	昼间	20	37.53	1
								26.11	63.55	昼间	20	37.55	1
								48.25	63.53	昼间	20	37.53	1
	4	真空吸附机 4	80	厂房隔声	-79.01	-26.14	1	25.71	63.55	昼间	20	37.55	1
								79.49	63.53	昼间	20	37.53	1
								26.39	63.55	昼间	20	37.55	1
								39.81	63.54	昼间	20	37.54	1
	5	焊接机	80	厂房隔声	-46.45	-21.4	1	20.93	63.56	昼间	20	37.56	1
								46.93	63.54	昼间	20	37.54	1
								31.17	63.54	昼间	20	37.54	1
								72.35	63.53	昼间	20	37.53	1
	6	阳模机	75	厂房隔声	-42.89	-21.25	1	20.77	58.56	昼间	20	32.56	1

								43.37	58.54	昼间	20	32.54	1
								31.33	58.54	昼间	20	32.54	1
								75.90	58.53	昼间	20	32.53	1
	7	热压机 1	75	厂房隔声	-68.94	-37.83	1	37.39	58.54	昼间	20	32.54	1
								69.42	58.53	昼间	20	32.53	1
								14.71	58.60	昼间	20	32.60	1
								49.95	58.53	昼间	20	32.53	1
	8	热压机 2	75	厂房隔声	-60.65	-37.24	1	36.79	58.54	昼间	20	32.54	1
								61.13	58.53	昼间	20	32.53	1
								15.31	58.59	昼间	20	32.59	1
								58.23	58.53	昼间	20	32.53	1
	9	热压机 3	75	厂房隔声	-58.14	-37.38	1	36.92	58.54	昼间	20	32.54	1
								58.62	58.53	昼间	20	32.53	1
								15.18	58.59	昼间	20	32.59	1
								60.75	58.53	昼间	20	32.53	1
	10	热压机 4	75	厂房隔声	-56.07	-37.24	1	36.78	58.54	昼间	20	32.54	1
								56.55	58.53	昼间	20	32.53	1
								15.32	58.59	昼间	20	32.59	1
								62.81	58.53	昼间	20	32.53	1
	11	热压机 5	75	厂房隔声	-53.7	-37.38	1	36.92	58.54	昼间	20	32.54	1
								54.18	58.53	昼间	20	32.53	1
								15.18	58.59	昼间	20	32.59	1
								65.18	58.53	昼间	20	32.53	1
	12	热压机 6	75	厂房隔声	-51.63	-37.83	1	37.37	58.54	昼间	20	32.54	1
								52.11	58.53	昼间	20	32.53	1
								14.73	58.60	昼间	20	32.60	1
								67.26	58.53	昼间	20	32.53	1
	13	热压机 7	75	厂房隔声	-49.55	-37.68	1	37.21	58.54	昼间	20	32.54	1
								50.03	58.53	昼间	20	32.53	1
								14.89	58.60	昼间	20	32.60	1
								69.34	58.53	昼间	20	32.53	1
	14	热压机 8	75	厂房隔声	-47.33	-37.83	1	37.36	58.54	昼间	20	32.54	1

								47.81	58.54	昼间	20	32.54	1					
								14.74	58.60	昼间	20	32.60	1					
								71.56	58.53	昼间	20	32.53	1					
	15	热压机 9	75	厂房隔声	-45.26	-38.12	1	37.65	58.54	昼间	20	32.54	1					
								45.74	58.54	昼间	20	32.54	1					
								14.45	58.60	昼间	20	32.60	1					
								73.63	58.53	昼间	20	32.53	1					
								36.94	58.54	昼间	20	32.54	1					
								73.12	58.53	昼间	20	32.53	1					
	16	热压机 10	75	厂房隔声	-72.64	-37.38	1	15.16	58.59	昼间	20	32.59	1					
								46.25	58.54	昼间	20	32.54	1					
								0.41	94.66	昼间	20	68.66	1					
								2.91	92.42	昼间	20	66.42	1					
	17	空压机	85	厂房隔声	-77.34	-52.95	1	0.20	98.30	昼间	20	72.30	1					
								3.00	92.42	昼间	20	66.42	1					
								29.20	58.55	昼间	20	32.55	1					
								30.17	58.55	昼间	20	32.55	1					
	18	等离子机器人 1	75	厂房隔声	-29.69	-29.69	1	22.90	58.56	昼间	20	32.56	1					
								89.15	58.53	昼间	20	32.53	1					
								29.21	58.55	昼间	20	32.55	1					
								33.09	58.54	昼间	20	32.54	1					
	19	等离子机器人 2	75	厂房隔声	-32.61	-29.7	1	22.89	58.56	昼间	20	32.56	1					
								86.23	58.53	昼间	20	32.53	1					
								注：以厂房东北角为中心点（0，0）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13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0	65	达标
西厂界	52	65	达标
南厂界	64	65	达标
北厂界	51	65	达标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建设后，厂界在采取措施后，厂界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 1 处环境保护目标（金竹村村委会及卫生室），为了解项目建成后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金竹村村委会及卫生室），以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声环境监测最大值作为背景值进行预测，项目周边敏感点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4。

表 4.2-14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敏感点	坐标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与标准差值
	X	Y						
金竹村村委会及卫生室	-0.19	37.79	41	50	50	60	是	19

注：以生产厂房东北角为中心点（0,0）

由上表预测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时，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4）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布置声源，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对生产设备中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3）生产时，关闭门窗进一步减弱噪声影响，加强厂房隔声，强化生产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2-15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次/季度

4.2.4 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①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每年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 一般工业固废

a 废边角料

本项目包覆后裁边会产生废皮革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6t/a，废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b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用塑料袋及气泡膜等对产品进行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 3t/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900-005-S17，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棉纱、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固化剂瓶。

A.废活性炭：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须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71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活性炭+有机废气）理论产生量为 2.826t/a。为保证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活性炭应及时更换，建议每个月更换 1 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B.废固化剂瓶：本项目喷胶过程固化剂使用后会产生废固化剂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固化剂瓶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C.废润滑油：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预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D.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E.含油棉纱、手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会产生一定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5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F.污水处理池设施污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每月清掏一次污泥，污水处理设施清掏污泥产生量约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桶装密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0	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2	裁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6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6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900-005-S17	3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826	收集至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826	
5	调胶	废固化剂瓶		900-041-49	0.2		0.2	
6	维修	废润		900-217-08	0.05		0.05	

		滑油						
7		废油桶		900-249-08	0.01		0.01	
8		含油棉纱、手套		/	0.01		0.01	
9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265-104-13	0.3		0.3	

(2) 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②危废贮存点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

⑤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

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项目固废在收集暂存等处置处理过程中，应该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执行。

4.2.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表 4.2-17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垂直入渗
喷胶区	合成乳胶、固化剂	垂直入渗
胶水房	合成乳胶、固化剂	垂直入渗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a、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同时设置托盘，防止原辅料泄漏后进行及时有效的收集。

b、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c、加强合成乳胶、固化剂的管理，同时设置托盘，以便原辅料泄漏后进行及时有效的收集。

②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项目厂房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化品贮存区、胶水房、喷胶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线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房内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进行设置。其中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III、简单防渗区：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房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房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1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要求，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合成乳胶、固化剂、润滑油以及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表 4.2-18 项目危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合成乳胶	胶水房	包装瓶储存	0.93	常温常压 储存
2	固化剂			0.047	
3	润滑油	危化品贮存区	桶装	0.1	
4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点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5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①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 Q；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19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值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合成乳胶	/	0.93	50	0.0186
2	固化剂	/	0.047	50	0.00094

3	润滑油、废润滑油	/	0.15	2500	0.00006
项目总Q值					0.0196
注：水性聚氨酯胶、固化剂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196$ ($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临界值，风险潜势为I。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性聚氨酯胶、固化剂以及项目所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等，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详见表 4.2-20。

表 4.2-20 项目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胶水房、喷胶区	合成乳胶、固化剂	合成乳胶、固化剂	泄漏、火灾	液体物料，泄漏危害主要是污染地面，经地面渗入土壤、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可能影响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遇明火可引起燃烧，消防采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火势较大时，可能会伴生消防废水产生	周边居住区、周边水体、浅层地下水	胶水存放房设有托盘，不考虑泄漏出对应储存区域，固化剂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	危化品贮存区	润滑油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储量小，危化品贮存区设有托盘，不考虑泄漏出对应储存区域，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储量小，危废贮存点设有托盘，不考虑泄漏出对应储存区域，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按相关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化品贮存区、胶水房、喷胶区，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 ($K \leq 1.0 \cdot 10^{-7} \text{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生产

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不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租赁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化。

②在胶水房、喷胶区及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和胶水房设置托盘以防止废油和胶水渗漏，分区存放，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③喷胶区远离火源，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等，不使用水进行消防灭火；喷胶区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④胶水房、危险废物贮存点附近设警示牌，严禁烟火，并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⑤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工程运营期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制定安全、可靠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以减少操作人员与有害物质直接接触的机会。建立健全安全机构和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装置和班组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5）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营运期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的环境风险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胶、喷胶、烤胶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置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喷枪清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混凝+气浮”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一并，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采用“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废物分解”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30m ³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危废贮存点：主要包括含油废棉纱、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固化剂瓶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厂房西南侧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20m²)，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应满足“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标识标牌、托盘或围堰，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点、危化品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生产设施的维护，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胶水房、喷胶区、烤胶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和胶水房设置托盘以防止废油和胶水渗漏，分区存放，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②喷胶区远离火源，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等，不使用水进行消防灭火；喷胶、烤胶区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附近设警示牌，严禁烟火，并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④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工程运营期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制定安全、可靠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以减少操作人员与有害物质直接接触的机会。建立健全安全机构和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装置和班组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及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各种有效的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0.016	/	0.016	/
	BOD ₅	/	/	/	0.003	/	0.003	/
	SS	/	/	/	0.003	/	0.003	/
	氨氮	/	/	/	0.002	/	0.002	/
	动植物油				0.0003		0.0003	
	石油类	/	/	/	0.0003	/	0.0003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71	/	0.471	/
	颗粒物	/	/	/	0.486	/	0.486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6	/	6	/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826	/	2.826	/
	废固化剂瓶	/	/	/	0.2	/	0.2	/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
	废油桶	/	/	/	0.1	/	0.1	/
	含油棉纱、手套	/	/	/	0.05	/	0.05	/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	/	0.3	/	0.3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	/	3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